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杭州绍兴路161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1001室
电话：85171186、85177045、85172159、85177290、
87169350、87169360、87169370
传真：85173019 邮编：310004

ZHEJIANG XI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ANGZHOU XINGHE CONSTRUCTION CONSULTANT CO.,LTD.

Add: Room 1001 YeFeng Modern Center North Tower, 161 Shao Xing Road, Hangzhou China.
Tel: 85171186, 85177045, 85172159, 85177290, 87169350, 87169360, 87169370
Fax: 85173019 Postcode: 310004

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管理中心 2020 年 人道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人道救助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主管部分：浙江省红十字会

评价机构：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3
(一) 评价对象、评价实施过程与评价方法	3
(二) 绩效分析	6
(三) 评价结论	1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二) 存在问题	11
(三) 建议	11
四、附件	11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 指标评分表	
(三) 绩效评价报告附表	

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管理中心 2020 年 人道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浙兴绩字（2021）第 215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财政项目支出的支持作用，根据《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 号）的要求，对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2020 年度人道救助专项资金展开绩效评价。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红十字会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具体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0 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卫生部确定浙江省为首批全国人体器官捐献试点省（市）。

浙江省红十字会、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 2012 年 3 月 15 日《关于做好人体器官捐献者丧葬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红〔2012〕19 号）规定：为积极探索建立人体器官捐献体系，努力扩大人体器官供给来源，更好地挽救生命、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我省人体器官移植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弘扬捐献者“捐献器官、延续生命”的无私奉献精神，改进捐献者丧葬服务、减轻捐献者家庭的丧葬负担，体现政府的人道关怀，对人体器官捐献者丧葬费实行免（减）优惠。财政补助经费由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确定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将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纳入了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为此，深入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工作，是红十字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作为具体承担这“两捐”工作任务的机构。

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是目前能够治疗白血病患者的重要手段。造血干细胞捐献是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开展的重要来源。自 2003 年我省实施首例造血干细胞捐献以来，截止 2020 年底，全省已有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样入库 9.4951 万人份，累计实现 643 例捐献，挽救了 600 余位白血病患者生命。人体器官移植技术是治愈终末期脏器衰竭患者的有效手段。没有器官捐献就没有器官移植。2010 年开始，我省作为全国 11 个人体器官捐献试点省（市），启动实施了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截止 2020 年底，全省已有器官登记志愿者 9.97 万人，共实现器官捐献 1593 例，捐献大器官 4885 个，实现眼组织捐献 1502 例，遗体 745 例。

2、实施情况

1) 对每位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给予 3000 元的人道慰问，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骨干志愿者困难家庭进行救助、在捐献者生育等情况下给予慰问。

2020 年度共计慰问 118 人次。

2) 对每例人体器官捐献者给予 1.4 万元之内的丧葬补助。

2020 年度共计补助 223 人次。

3) 组织开展生命礼赞红十字会主题文化公园宣传暨缅怀纪念活动；组织开展生命礼敬园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追悼暨骨灰集中落葬仪式；组织志愿服务队员、志愿者、社会爱心人士等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捐献户外主题宣传活动。

2020 年组织实施生命礼赞、生命礼敬大型纪念活动，同时开展了杭州马拉松宣传、西湖毅行、钱塘骑行等大型活动，走进 10 余所高校校园进行宣传活动。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0 年人道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366 万元（初次预算 324 万元，追加预算 4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费用 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326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020 年实际支出 361.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9%。

4、组织及管理情况

1) 组织情况

管理中心为项目预算部门，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申报、预算经费申请以及对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并作为具体执行机构。

2) 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主要有《浙江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建立人体器官捐献基金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有《浙江省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

行政管理制度主要有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的采购、合同、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工作制度。

（二）绩效目标

培养出一支“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过硬、高效安全、持续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打造浙江特色志愿服务品牌，提升社会公众对造血干细胞捐献的认知度；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动员、组织宣传、让更多志愿者加入，2020-2022年，每年新增入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5000人以上；2020-2022年，每年全省造血干细胞捐献案例数在90例以上。

社会群众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意识明显提升，社会群众对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参与度、支持度明显提高；2020-2022年，每年新增登记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志愿者较上一年增长10%人以上；2020-2022年，每年全省人体器官捐献案例数在223例以上。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评价实施过程与评价方法

1、评价对象：2020年度管理中心人道救助专项资金

评价范围：2020年度人道救助专项资金涉及的省财政专项资金361.95万元

评价时段：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根据项目的特点、项目时间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制度及管理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结合单位自评情况，采用逻辑分析、比较法等建立指标体系。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比较法设计，包括符合人道救助专项资金的工作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来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1) 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与管理中心和项目承担部门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人道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请书、计划任务书、自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2) 文件研读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省红会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省红会和管理中心进行请教，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系统性原则。项目政策目标及效果的多重性决定了评价指标应当是多层次的体系，能够衡量该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综合绩效，将描述政策结果的常规静态指标和反映政策制定及实施的动态过程指标相结合。

②实用性原则。应充分考虑指标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协调各种数据来源，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避免评价主体实施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此外合理控制指标体系的规模，兼顾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

③有效性原则。指标体系必须与被评价项目政策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能够反映项目政策绩效的主要特征，经得起指标的效度检验。

④动态性原则。指标体系要具有适当的可扩展性，能够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评价要求和评价阶段灵活地增加或删除指标。

2) 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①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附件 1。

4、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在具体的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所获取数据的方式一般包括社会调查、案头研究、问卷调查及查找统计局等国家公开的数据。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收集项目数据填报表等资料，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1年8月，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省红会及管理中心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自评情况等相关资料。

2)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1年8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及相关管理规定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省红会、管理中心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将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纳入了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管理中心是承担该项任务的法定机构，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中共浙江省委编制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红十字会所属2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了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关于在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职责。

本项指标权重为 2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2 分。

2) 立项程序合规性

浙江省红十字会、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 2012 年 3 月 15 日《关于做好人体器官捐献者丧葬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红[2012]19 号）规定：为积极探索建立人体器官捐献体系，努力扩大人体器官供给来源，更好地挽救生命、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我省人体器官移植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弘扬捐献者“捐献器官、延续生命”的无私奉献精神，改进捐献者丧葬服务、减轻捐献者家庭的丧葬负担，体现政府的人道关怀，对人体器官捐献者丧葬费实行免（减）优惠。财政补助经费由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项目立项设立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符合立项规定。

本项指标权重为 2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2 分。

3)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立了绩效目标，该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项目产出与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预算存在追加情形，稍显差异。

本项指标权重为 2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1.5 分。

4) 目标设立明确性

项目设立的补助、慰问人数、志愿者入库数等绩效指标具体、清晰、可衡量，与总体目标基本相对应。

本项指标权重为 2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2 分。

2、组织实施

1)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为保证 2020 年人道救助项目持续有效开展，管理中心按照《浙江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基金管理办法》、

《关于建立人体器官捐献基金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实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流程、质量控制得到较好规范，具有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指标权重为 3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3 分。

2) 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开展人道救助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得到保障，相关捐献登记资料的收集、审核、办理履行了严格的手续，项目资料得到及时归档，但项目调整相关资料尚不完整。

本项指标权重为 2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1.5 分。

3、产出目标

1) 关爱捐献家庭人次

2020 年度，实际发放安葬及火化补助 223 人，慰问造血捐献者 118 人次。新增入库志愿者 8050 人；全省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 103 例。全省实现器官捐献 281 例。以上指标均超过绩效目标。

本项指标权重为 26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26 分。

2) 社会宣传、志愿服务次数

2020 年组织实施生命礼赞、生命礼敬大型纪念活动、开展了杭州马拉松宣传、西湖毅行、钱塘骑行等大型活动，走进 10 余所高校校园进行宣传活动。均超过了绩效目标。

本项指标权重为 18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18 分。

4、项目效益

1) 器官捐献志愿者增加率

2019 年全省累计登记志愿登记 5.07 万人，2020 年累计志愿登记 9.97 万人，年内新登记捐献 4.9 万人，新增志愿者较 2019 年增长 40.80%，超过绩效目标。

本项指标权重为 8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8 分。

2) 新增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人数

新增入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8050 人，超过绩效目标。

本项指标权重为 8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8 分。

5、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情况建立了《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并遵照《浙江省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相关项目收支进行核算管理。

本项指标权重为 3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3 分。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相关收支遵守了相关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财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本项指标权重为 2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2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预算分配均经合理测算，符合相关标准。

本项指标权重为 3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3 分。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已发生的项目支出均到位。

本项指标权重为 3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3 分。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8.89%，基本执行到位。

本项指标权重为 3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收支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相关用途与预算相符。但在相关宣传物品的收发及核算管理上尚可细化。

本项指标权重为 7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7 分。

6、满意度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率为 97.84%。

本项指标权重为 5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评分为 5 分。

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人道救助业务总体组织比较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按标准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进行了及时的补助,培养和加强了志愿服务队伍,宣传和扩大了器官捐赠的影响力,综合业绩较好,基本上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三) 评价结论

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人道救助专项资金最终评分结果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托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造血干细胞捐献事权下放,推进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网上登记工作,“两献”捐献数量稳步提升,人体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成倍增长,超绩效完成目标。

全方位开展宣传动员工作,提升群众对捐献事业认可度,一方面建立志愿服务宣讲团队,开展校企宣传活动,另外向社会招募“生命关爱宣传员”,参与有社会影响力的赛事,扩大传播受众面,同时利用节点,以线上线下的方式,成为全国开展缅怀纪念活动的一种崭新展现,进一步扩大了社会影响力。

项目立项明确，组织良好，实施效果较佳。管理中心在本次人道救助专项经费工作中积极筹备，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各个节点有效控制，合理充分的发挥了管理中心在实施过程中的作用，确保项目按照评价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保障了人道救助专项经费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问题

1、部分实物（纪念品）收发及核算管理尚不够规范，相关收发手续尚不完整。

2、追加预算相关资料管理尚不到位。本年新增预算 42 万元，尚未提供调整相关批复资料。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对培训宣传物品的收发管理，规范核算管理；对相关预算调整的批复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四、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指标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报告附表



人道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资料来源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②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得0.4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4分	文件收集整理
		立项程序合规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文件收集整理
	组织实施	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得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④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文件收集整理
		目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③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得0.5分	文件收集整理
		业务制度健全性	3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保障得1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③有组织机构保障得1分	文件收集整理
	产出完成	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得0.5分②项目调整合规得0.5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0.5分④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	业务档案
		关爱捐赠者家庭	26	向器官捐赠者发放安葬及火化补助223人（宁波除外）；慰问造干捐赠者90人次以上	①完成率≥95%得26分；②完成率≥90%得24分；③完成率≥80%得21分；④完成率≥60%得15分；⑤完成率低于60%得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业务档案、清单

人道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	实际执行	评分
业务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部门职责。	①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③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得0.4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4分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2	
	设立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得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得0.5分④与预算投资额度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分	1.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0.5分③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得0.5分	2	
	组织实施健全性	3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得1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③有组织机构保障得1分	3	
			项目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0.5分②项目调整0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0.5分④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	1.5	
	产出完成	26	关爱捐赠者家庭	26	向人体器官捐赠者发放安葬及火化补助223人（宁波除外）；慰问造干捐赠者90人次以上	26

业务指标	产出完成	18	组织志愿开展“两捐”户外大型宣传活动>3次，组织进校园>10次；开展团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缅怀纪念活动3次，参加人数>600人次。	大型活动完成率=5/3=166%；校园活动完成率=44/10=440%；缅怀参加人数完成率=882/600=147%。	18
财务指标	项目效益	8	新增器官捐赠志愿者较上一年度增加10%；全省实现器官捐献200例以上。	增加率= (4.9-3.48) / 3.48=40.25%；捐赠完成率=281/200=140%	8
	新增入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8	新增入库志愿者>5000人全省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50例以上	志愿入库完成率=7670/5000=153% 捐赠完成率=106/50=212%	8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3
	财务管理有效性	2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①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1分②项目财务管理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②资金分配合理，符合相关标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符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361.95/361.95=100%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执行率=361.25/366=98.89%	3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100%	5
		100			98

附件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人道救助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浙江省红十字会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1年8月18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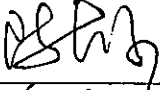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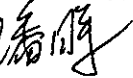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曹燕芳、贺佳晶	联系电话	0571-85043999
地 址	杭州市秋涛北路 324 号	邮编	310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2022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6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61.9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366	省财政	361.95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61.95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商品和服务费用	39	35.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费用	327	326.53	
支出合计	366	361.95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为积极探索建立人体器官捐献体系，努力扩大人体器官供给来源，更好地挽救生命、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我省人体器官移植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弘扬捐献者“捐献器官、延续生命”的无私奉献精神，改进捐献者丧葬服务，减轻捐献者家庭的丧葬负担，体现政府的人道关怀，对人体器官捐献者丧葬费实行免（减）优惠。</p> <p>2020 年人道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每位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给予 3000 元的人道慰问； 2. 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骨干志愿者困难家庭进行救助、在捐献者生育等情况下给予慰问； 3. 对每例人体器官捐献者给予 1.4 万元之内的丧葬补助； 4. 组织开展生命礼赞红十字会主题文化公园宣传暨缅怀纪念活动； 5. 在钱江陵园生命礼敬园组织开展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追悼暨骨灰集中落葬仪式； 6. 组织志愿服务队员、志愿者、社会爱心人士等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捐献户外主题宣传活动； 7. 组织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捐献讲师团，开展进社区、进高校、进医疗机构、进厂矿等业务宣讲活动； 8. 在公共场所和新闻媒体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公益宣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 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人体器官捐献者发放安葬及火化补助 223 人以上；慰问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90 人次以上 2、新增造血干细胞入库志愿者 >5000 人； 3、器官捐献志愿者增加率 >10% 4、组织志愿者开展“两捐”户外大型宣传活动 >3 次，组织进校园 >10 次；开展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缅怀纪念活动 3 次，参加人数 >600 人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 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人体器官捐献者发放安葬及火化补助 223 人（宁波除外）；慰问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118 人次。 2、新增造血干细胞入库志愿者 7670 人； 3、器官捐献志愿者增加率达 86%。 4、组织志愿者开展“两捐”户外大型宣传活动 5 次，组织进校园 44 次；开展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缅怀纪念活动 3 次，参加人数 882 人次。
评价结论	<p>本次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人道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分结果为 98 分，根据相关规定，其绩效评级为“优”。</p>	
主要绩效情况	<p>省红十字会 2020 年度人道救助业务总体组织比较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按标准对造血干细胞、器官捐献者进行了及时的补助，培养和加强了志愿服务队伍，宣传和扩大了器官捐赠的影响力，综合业绩较好，基本上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良好。</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1、部分实物（纪念品）收发及核算管理尚不够规范，相关收发手续尚不完整。</p> <p>2、追加预算相关资料管理尚不到位。本年新增预算42万元，尚未提供调整相关申报及批复资料。</p>
<p>相关建议</p>	<p>建议加强对培训宣传物品的收发管理，规范核算管理；对相关预算调整的申报批复资料及时整理归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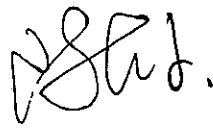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何建军	主任会计师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朝晖	注册会计师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晖	评价助理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 (签字): 潘峰

2021年8月20日

评价组组长 (签字):



2021年8月2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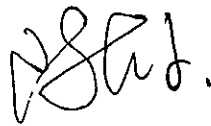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0日

填报人 (签字): 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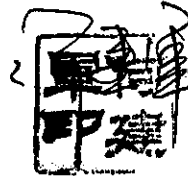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0日

评价组组长 (签字):



2021年8月2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2021年8月20日